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018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0185号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诚志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诚志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诚志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诚志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诚志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诚志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诚志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公告格式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2016] 2748 号），公司向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 865,328,275 股，并以募集资金支付购买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99.6%的股权及南京诚志全资子公司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60 万吨/年 MT0 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14.32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2,391,500,901.3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7,774,127.7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23,726,773.61 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 865,328,27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458,398,498.61 元。

上述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 [2016] 00118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直接费用后将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收购标的公司 99.60% 股份	975,227.56
2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 <sup>注</sup>	257,145.12

注：原报告书披露为“拟使用募集资金 273,380.29 万元”，表格中数据系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及发行费用情况调整。下同。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为南京诚志全资子公司诚志永清。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项目金额人民币 10,140,660,549.37 元，其中：2016 年度累计人民币 9,752,275,600.00 元，2017 年度累计人民币 388,384,949.3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306,808,380.62 元（含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专户余额）。

##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414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了第一期发行，债券简称：17 诚志债，债券代码 114251，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票面金额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期限 5 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 5.8%，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4,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上述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发债募集资金投入承诺用途金额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244,182,892.32 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发债募集资金 244,000,000.00 元；用于支付银行手续费 974.00 元；收取银行利息 183,866.32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为上述募集资金开设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具体如下：

####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相关开户行按照各银行管理权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增资至子公司后，南京诚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诚志永清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1502205029201308856	4,000,000,000.00	5,400,051.1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200735518236	4,000,000,000.00	150,124,959.7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0169	2,325,843,306.44	7,353,692.21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698909163	2,000,000,000.00	1,284,281.63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320899991010003470110	-	142,613,287.7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535270104846	-	32,108.12	活期
合计	-	12,325,843,306.44	306,808,380.62	-

注：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含购买理财形成收益 9,936,986.31 元，活期滚存利息收入净额 13,805,170.07（扣除手续费），期末累计收益额为 23,742,156.38 元。

公司与前述六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 开户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与受托管理人、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余额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0291	994,000,000.00	244,182,892.32	活期

上述专项账户均仅限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未作其他用途。公司、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银行间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监管协议得到有效履行。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已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140,660,549.37 元。

#### (2)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金额为 190,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收益	是否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17 期	220,000,000.00	2017/5/11	2018/2/22	--	已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到期，投资收益 6,746,465.75 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乾元-养颐”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0 期	280,000,000.00	2017/5/12	2018/2/6	--	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到期，投资收益 8,492,054.79 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乾元-养颐”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1 期	800,000,000.00	2017/5/12	2018/5/10	--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乾元-养颐”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16 期	200,000,000.00	2017/5/12	2017/11/8	3,945,205.48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500,000,000.00	2017/5/15	2017/8/15	4,284,931.51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定向）2017 年第 37 期	200,000,000.00	2017/5/19	2017/8/16	1,706,849.32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 01	200,000,000.00	2017/11/21	2018/2/20	--	已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到期，投资收益 1,936,438.36 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定向厦门）2017 年第 134 期	200,000,000.00	2017/11/22	2018/2/25	--	已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到期，投资收益 1,926,027.40 元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 62 天安赢第 180 期保本理财对公款（区域定制）	200,000,000.00	2017/12/1	2018/2/1	--	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到期，投资收益 1,358,904.11 元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6,420,272.71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837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96,420,272.71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	2,571,451,173.61	96,420,272.71	96,420,272.71
其中：建安工程费		270,983.00	270,983.00
土地费用		90,633,809.93	90,633,809.93
建设管理费		5,515,479.78	5,515,479.78

##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 承诺用途的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用途	是否已变更用途(含部分变更)	本期	累计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小计	-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 (2) 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未发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附表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23,726,773.6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384,949.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40,660,549.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6%股权		9,752,275,600.00			9,752,275,600.00	100	2016.11.25	977,869,692.53	是	否
2.诚志永清 60 万吨/年 MTO 项目		2,571,451,173.61		388,384,949.37	388,384,949.37	15.10	2019.6.3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323,726,773.61		388,384,949.37	10,140,660,549.37	82.29		977,869,692.5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2,323,726,773.61		388,384,949.37	10,140,660,549.37	82.29		977,869,692.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无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6,420,272.71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96,420,272.71 元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目前尚未使用部分的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工行南昌站前路支行、中行南昌市西湖支行、建行南昌东湖支行、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六个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p> <p>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 28 亿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为 19 亿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0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	无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4,182,892.32 元以银行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